



法治信阳微信公众账号

推进规范建设 深化检务公开

我市检察机关开展2016年“检察开放日”活动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按照最高检统一安排,12月15日,我省三级检察院同步开展以“加强侦查监督,维护司法公正”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信阳市检察院在信阳分会场同时举行活动。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詹玉峰,市政协副主席曹茂明,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郭国谦等出席会议。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网民代表、媒体代表共30余人应邀参加此次活动。

活动中,受邀代表们观看了视频短片(即将批捕),听取了市检察院相关负责人通报了市检察院工作情况。活动期间,参与活动人员收听收看全省检察工作情况汇报。今年以来,全市侦查监督部门始终秉承“理性、务实、科学、协调”的发展理念,积极履职尽责,全市侦查监督工作呈现以下三大特色:一是审查逮捕工作稳步推进。今年1月至11月,全市共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2472件3067人,批捕1712件2020人,批捕率66%;不批准逮捕1017人(其中,不构成犯罪不捕79人,证据不足不捕368人,无社会危险性不捕570人),不捕率33%。全市共受理自侦案件报请逮捕66件74人,作出逮捕决定61件

65人,逮捕率89%,不捕5件9人,无捕后撤案、捕后判无罪案件。二是两项监督工作理性开展。全市共开展立案监督56件60人,同比上升20%,其中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监督55件59人,对自侦部门立案的监督1件1人(市检察院);监督撤案29件,同比上升93.33%。立案监督后作有罪判决32件36人,监督立案后提起公诉28件31人,无监督立案后撤案、不起诉案件,立案监督有罪判决率为116.13%。全市共追加逮捕62人,追捕后有罪判决60人;重刑判决(三年以上刑罚)19人,重刑判决率为31.67%。

三是专项活动积极深入开展。全市监督立案破环境资源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31件33人,已作有罪判决17人,在活动中监督移送职务犯罪线索并立案侦查5件。下一步,全市检察机关将继续以党的十八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紧紧围绕侦查监督法治化、现代化主题,进一步规范司法行为,更加注重服务发展、破解难题、补齐短板,实现侦查监督精准化,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

办理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据悉,今年以来,市检察院按照上级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围绕服务经济建设和发展大局,破解难点,积极推进“精准批捕”;扫除盲点,强力推进规范化建设;突出重点,推动“两个专项”有效开展;紧抓热点,深化检务公开;稳固基点,加强侦查队伍建设。“检察开放日”活动,进一步拓宽了检务公开的渠道,拉近了检察院与社会各方的距离,提高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为社会各界了解检察、感受检察、监督检察提供更加方便有效的途径和平台。

信阳中院 受理首例网上立案

本报讯(记者 段黎明)昨日,记者从信阳中院获悉,该院利用网络审核通过一例一审行政案件,这是信阳法院系统受理的首例网上立案。12月2日,信阳中院在网上接到一份行政诉状,经审查,该诉状诉讼请求不明确、部分材料不齐全。为确保网上立案效果,该院立案庭法官拨通了当事人的电话,先将审核不通过的理由口头告知,再通过网上操作将信息反馈给当事人。在当事人补正材料后,该院审核通过立案请求并通知当事人交纳诉讼费。开通网上立案是推进诉讼服务中心“三位一体”建设的重要举措,是全省法院今年推出的二十项便民诉讼服务之一。今后,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足不出户,使用电脑或手机登录河南诉讼服务网,可以全天候24小时随时办理立案登记手续。信阳两级法院均安排有专人负责网上立案的审核工作,并及时将审核结果通过网络或手机短信反馈给当事人及其代理人。诉讼费用还将开通网银转账、支付宝转账等缴纳方式。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实行网上立案给熟悉互联网或者路途遥远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提供立案方便,不熟悉互联网的当事人依然可以选择传统的立案方式,到法院现场登记立案。

政法短波

淮滨县法院 网络拍卖助力执行攻坚

本报讯(马威)今年以来,淮滨县法院通过网络司法拍卖,更快速、便捷地将被执行财产处置变现,破解执行难问题。据了解,该院在网上挂出拍品10件次,成交3件,成交金额1227.39万元。流拍后,以物抵债1件1人,经当事人协商变卖处理1件,处置金额550.22万元。拍卖中,该院严格按照规定,设置专人负责网络查控,通过本院司法技术科,选择适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送达各方当事人。挂拍10件次,成交3件,成交金额1227.39万元。流拍后,以物抵债1件1人,经当事人协商变卖处理1

新县检察院 加强监督促进作风建设

本报讯(袁婷婷 杨鸣俊)今年以来,新县检察院突出对“三种危险”的监督,狠刹各种不正之风,纪律作风有了明显好转。该院一是加强对“危险事”的监督,把高消费娱乐场所、酒店等易多发违纪行为的场所作为监督重点,深入开展督查暗访,切实防止检察干警违规越线。二是加强对“危险

罗山警方 成功规劝一名网上逃犯投案自首

本报讯(张保华)近日,罗山县公安局竹竿派出所民警成功规劝一名网上逃犯投案自首。2015年4月份,商城县发生一起电缆被盗案。商城县公安局民警通过研判,最终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卢某某,并向罗山县公安局派出所投案。经审讯,卢某某对盗窃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淮滨交警 加强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本报讯(王长江)进入12月,淮滨县公安交警大队结合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特点,紧盯各个重点管理环节,积极主动开展冬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该大队认真分析冬季道路特点,找准事故预防的突破口,及时调整管理重心和勤务制度,扎实做好当前隐患排查及事故预防基础性工作。大队要求各中队要责任细化、任务量化,确保措施到位,工作落实。结合冬季气候特点,及时制定恶劣天气应急预案,适时联合有关部门,对交通设施、校车通行线路等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危险路段,提出整治意见和对策。同时组织民警深入企业、路面、客运站等交通运输生产一线,全面开展拉网式大检查,切实消除各类安全隐患。该大队还积极调整勤务模式,组织民警深入摸排辖区堵点、乱点,认真分析拥堵原因,及时调整警力部署,清理违法停放车辆,进一步缓解高峰期交通拥堵,确保道路通行秩序。同时充分发挥路面监控、电子警察、卡口拦截系统等科技手段的作用,加大路面监控力度,严查严罚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积极向群众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提示卡,安全知识宣传资料等,进一步提高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驾车意识。



遏制未成年人犯罪从预防校园暴力开始

李家银 汪海 刘瑜 文/图

今年年初,全国人大代表、舜锐集团董事长熊维政得知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呈暴力化倾向、团伙化实施等特点后,多次深入涉案未成年人家庭走访,与检察人员交流座谈并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在熊维政的推动和推动下,新县检察机关坚持问题导向,探索试行了“361+社会调查法”和人性化的帮教方案,帮助未成年人重拾生活信心,积极回归社会。针对当前校园欺凌现象日益增多的趋势,熊维政建议:检察机关可以加强法制宣传,纠正部分学生“欺凌行为是可以容忍的”“未成年人不需要担责”等错误认知,督促学校建立完善校园欺凌预防、干预和处理机制,努力使校园成为美好和希望浸润的地方。



图为熊维政在走访中与学生交流。

刀尖上的舞者

记罗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段红霞

肥、四川等地,行程5000多公里,先后将11名主要犯罪嫌疑人抓获归案,并现场查获毒品1.57公斤。信息研判显神威。为了广泛收集涉毒线索,段红霞积极开拓工作思路,组织大队民警开展信息研判,对涉毒人员进行轨迹分析判定,提高打击效能。2013年10月8日,禁毒民警对罗山城某快捷酒店例行检查时,发现该房间内有白色透明塑料袋、锡纸及疑似冰毒的物品。禁毒民警将房间内的孙某、杨某带回审查。现场情况显示,有贩卖毒品嫌疑但具体交易环节缺乏充足证据,段红霞决定利用嫌疑人手机发现线索。当天下午5点多,发现有号码给孙某手机发信息说来送钱,段红霞当即带领民警到酒店房间进行蹲守。直到夜晚9点多,他们一举将前来敲门的肖某抓获,当场从肖某驾驶的辆车上查获冰毒15克,又顺线追踪抓获吸毒人员杜某,通过对杜某的调查查证,锁定了孙某、肖某贩卖毒品的违法犯罪事实。付出总有收获。在2015年全省公安机关开展的“大收戒行动”和2016年全市“利剑”专项行动中,段红霞不仅是指挥员,更是战斗员,不但要与战友们一起加班加点、蹲点守候、突击抓捕,而且还要负责全县涉毒线索信息的排查核实、案件的督导侦办,无论是白天还是晚

上,无论是工作时间还是周末,只要一有情况她便马上赶到,与民警一起研究、指挥案件侦破。2016年,罗山县公安局取得了全市大收戒先进单位、“利剑行动”全市第三、禁毒工作绩效第一的好成绩。禁毒普法有必要。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识毒、拒毒意识和能力,调动群众参与禁毒的积极性,是禁毒大队经常性的基础工作。每年禁毒集中宣传月、新生入校期间以及春节前后,段红霞都会带领禁毒大队民警,带着宣传资料,深入到集市、车站、学校、乡村等人员聚集的地方开展宣传讲解。通过广泛宣传,人民群众对毒品的危害有了深刻认识,全县群众禁毒的积极性有很大提高,有群众主动到酒店房间进行蹲守。2013年以来,由群众提供线索破获的涉毒刑事案件就有5起,行政案件10多起,凸显了禁毒人民战争的社会成果。对家人常怀愧疚。段红霞上有白发苍苍的父母,下有青春年少的儿子。她也爱家人、爱儿子,但因为工作原因却不能经常床前尽孝,也

不能尽享天伦。每当想起离家时年事已高的父母让她早点回家的叮嘱,想起儿子殷殷期待的目光,她常常深感内疚。公公二度中风,上高二的儿子经常头痛发烧,可由于工作繁忙,她也只能在电话中叮嘱关心他们。在侦破“20150205”案件中,由于不堪重负,日夜连轴转,她终于因病毒性心肌炎累倒在工作岗位上。在医院里,父母和爱人埋怨她工作上太拼了,但是病情有好转她又坚持上班了。领导、同事和家人都让她再歇歇,但是,她说只要在禁毒岗位上一天,就要尽职尽责负责到最后一秒。先天下之忧而忧。每当破获一起涉毒大案或抓获吸毒人员时,段红霞并没有成功的喜悦,而是心情沉重地说:“每一起涉毒案件的发生,都说明我们禁毒工作任重道远。我们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我们不光要帮助那些特殊群体戒毒,更要在他们戒毒之后如何回归社会,做好文章,让他们尽快回归社会,回归正常生活。只有吸毒者及其家庭满意了,我们的工作才算被认可。”

小额诉讼助农民工讨薪

“别人都说打官司慢,没想到被拖欠这么久的工资这么快就拿到手了。”12月15日上午,在浉河区法院,5名农民工顺利地从小额诉讼中拿到了工资,他们充满感激地对法官说。2016年3月,袁某带领几名同乡来到浉河区金牛山为金牛山某酒店工地施工。2个月后,工程圆满结束,但是包工头刘某没有按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袁某等人多次向其讨要,经过包括公安部门在内的多个部门主持调解未果。2016年12月初,5人诉至浉河区法院。登记立案之后,浉河区法院立即启动快速讨薪机制,将此案分送到该院立案二庭的小额速裁室,采取小额诉讼方式开庭审理此案。承办法官在审理过程中了解到,刘某确因施工方未支付其工程款导致其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办法官便积极与施工方公司联系。经多次积极沟通,施工方公司同意支付刘某的施工费用。12月15日上午,刘某来到浉河区法院,在承办法官的主持下将工资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农民工。近年来,浉河区法院精准发力,严惩恶意欠薪行为,把维护农民工权益作为一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广大农村和谐稳定的“民心工程”来抓,为农民工撑起权益保护伞。其中,利用小额诉讼实现对追讨农民工工资类案件快审、快结、快执,成为该院维护农民工权益的重要法律武器。2016年,浉河区法院利用小额诉讼审结追索劳动报酬纠纷案件十余起,平均结案天数为15天,调撤率为90%,有效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图为段红霞走进乡村宣传禁毒知识。本报记者 段黎明 摄

【人物档案】段红霞,女,44岁,现任罗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大队长。荣立个人三等功一次,2012年被市公安局评为中原卫士,2015年被省公安厅评为河南省优秀人民警察、河南省吸毒人员动态管控先进个人;2016年被市、县评为优秀共产党员。

□本报记者 夏青云 段黎明

缉毒警察,时刻面临着生与死、血与火、义与利的严峻考验,而对于缉毒女警,不仅意味着奉献与牺牲,危险更是如影相随……在罗山县全县400名公安民警中,段红霞是平凡的,却也是伟大的。她不惧危险,冲锋在前;她面对的是枕下抽出的利刃,车上查扣的强弩……

